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数由 19,695,300,222 股变更为 19,844,483,574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89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9,183,3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0,392,260.56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9,695,300,22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44,483,57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95,300,222 元，总股数为 19,695,300,222 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44,483,574 元，总股数为 19,844,483,574 股。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9,695,300,222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9,844,483,574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等。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